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诚信、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田玲：女，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教授职称。2013年8月至2018年8月历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助教、副教授，2018年8月至今担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亦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

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田玲	是	11	11	11	-	-	否	4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出任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本人亲自召集或出席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审议相关事项，无缺席情况发生。2023 年，公司共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7 次，未召开提名委员会。本人出席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会议召开（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 （三）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修订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我们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度内，本人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 （五）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3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此外，本人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均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事项。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本人认真核查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和发放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16.62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不得归属的27.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

东；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该次学习使我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信息披露等事项，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监督和促进公司完善各项治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 玲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